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郑开云



杜德璐



曾影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